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明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88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30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盧明勝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9時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號自小客車(為權利車)，沿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內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永大路2段501號前作變換車道至外側快車道時，原應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，致與林佑憲所駕駛，沿外側快車道直行之車號000-0000號營小客車發生碰撞，使林佑憲受有前胸壁挫傷之傷害，發生交通事故後，盧明勝下車欲以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與林佑憲和解，惟林佑憲表示要報警處理，盧明勝唯恐其通緝犯身分遭警查獲，即駕車離開現場(盧明勝所涉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林佑憲告訴被告盧明勝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告訴人林佑憲撤回其告訴(見本院卷第117頁刑事撤回告

01 訴狀)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07 法官 郭瓊徽

08 法官 莊玉熙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昱潔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